附件3

四川省育肥猪价格保险实施方案

1.保险标的

年出栏育肥猪达1500头（含）以上，或者能繁母猪存栏头数高于50头（含）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户）。

2.保险责任及赔偿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可将猪粮比、育肥猪出栏价格下跌，或成本价格（仔猪及饲料）上涨作为保险责任。

3.保险金额

每头育肥猪的保险金额不高于2000元，各地可参照猪粮比确定，也可直接约定育肥猪出栏价格。有条件的市县可以适当提高保险保障程度，并自行承担超出政策规定保障部分的保费。

4.保险费率

育肥猪价格保险的保险费率不高于5.5%，并将根据经营情况，建立费率动态调整机制。

5.保险期限

育肥猪价格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6.保险赔偿

当实际猪粮比、育肥猪出栏价格下跌，或成本价格（仔猪及饲料）上涨，达到保险合同约定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猪粮比、育肥猪出栏价格、成本价格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数据为准。

上述育肥猪价格保险的具体保险内容，以保险条款为准。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应当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在充分听取省级财政、农业农村、保险监管等部门和农户代表以及财政部四川监管局意见的基础上拟订行业示范性条款和费率，农业保险承保公司向保险监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后，全省统一执行。